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大成证字[2014]第 154-1-8 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大成证字[2014]第 154-1-8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改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4]第 154-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3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4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5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154-1-6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8月2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154-1-7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的补充。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2015 年 2 月 9 日，因子公司昆山精讯研发楼内装修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向昆山精讯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 2,000 元的罚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昆山精讯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竣工消防备案。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5 年 2 月 9 日，因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精讯研发楼内装修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向昆山精讯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3 号），给予 2,000 元的罚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昆山精讯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办理竣工消防备案。同时，经公司查明，出现上述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原因是经办人员不熟悉竣工消防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5 年 7 月 23 日，竣工消防备案已办理完成并经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了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关于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消防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的意见》（昆公消竣查字[2015]

第 0304 号)。2016 年 7 月 25 日,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上述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山精讯缴纳罚款的凭证,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关于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消防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的意见》, 以及 2016 年 7 月 25 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上述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昆山精讯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原因是经办人员不熟悉竣工消防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非主观故意所为, 且处罚金额较小, 亦未造成严重危害,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昆山精讯及时缴纳了罚款, 并积极办理了竣工消防备案, 此外,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上述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因此,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2、发行人 2015 年对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12,796.67 万元,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彭赛的姐姐控制的克莱美特 2015 年也向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 974.79 万元的产品。请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对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用途、型号、金额、数量, 结合其产品定制化的程度及内部的结构、使用的具体设备型号及其与其他同类的产品差异, 说明发行人向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产品的原因, 说明发行人未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合作而选择与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原因, 克莱美特与该客户合作与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合作是否互相关联, 克莱美特对该客户的销售是否真实, 是否通过克莱美特向该客户输送利益以维持该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此进行详细核查, 结合合同的具体内容出具明确的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5 年对武汉中原销售产品的具体用途、型号、金额、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中原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5 年, 发行人对武汉中原销售

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具体用途	具体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用于 Module 制程的液晶模组产品信号检测，主要包括自动化产线及离线检测工位的画面测试系统等产品	LMC18 自动压接和自动组立后检测用信号发生器	304	760.00
		LMC17 中小型目视检查用信号发生器	19	47.50
		1501LCMHD0223224427in-line 线体 V-BY-ONE 信号发生器	83	619.29
		1504LCMHD0584963 标准信号发生器	3	18.70
		1507LCMHD0842TV 型点灯用信号发生器	12	90.46
		1507LCMHD0841 中小型模组用信号发生器	334	1,756.49
		小计	755	3,292.45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用于 Module 制程的液晶模组产品老化测试和品质测试，该类产品需被安装于老化炉炉体等环境试验设备，可以实现 LVDS、TTL、eDP、MIPI 等各种信号的同步多路输出，进而实现多点位画面检测。	1409030HDJC-LNC01Type6 老化用信号发生系统、	4	3,840.00
		1411023HDJC-LMC20Type7 品质测试用信号发生系统	16	389.55
		1505LCMHD0694 老化炉内信号发生系统	9	2,377.30
		小计	29	6,606.75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用于 Module 制程的液晶模组产品信号检测，实现不同类型信号的转换，并可同时提供多路信号输出。	1509LCMHD1081MIPI 信号连接基板	80	3.42
		小计	80	3.42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用于 Module 制程的液晶模组产品单一功能信号检测，包括闪烁测定、LED 点灯检测、光学特性检测等具体产品。	1505LCMHD0697 闪烁测定光学智能设备检测系统	238	302.08
		小计	238	302.08
面板自动	用于 Cell 制程的液晶面板产品信号检	CC904 面板点灯用信号发生器（中小型）	160	985.60

化检测系统	测,有 Full Contact 和 Shorting Bar 等多种方式	CMC07 信号发生器 PG501D*1 套	1	6.90
		1505LCDHD0695 面板点灯用信号发生器（中小型）	244	1,599.47
		小计	405	2,591.97
合计			1,507	12,796.67

二、发行人向武汉中原销售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产品的原因

根据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合同的实际实施情况，2015 年发行人向武汉中原销售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该项目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对产品硬件及软件功能等要求较高，产品开发难度相对较大，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在接口标准、信号类型、软件操控流程等方面存在差异。

2015 年，发行人向武汉中原销售的各类平板显示检测系统全部被用于终端用户南京中电熊猫新建的 G8.5 面板生产线上相关检测工序。该条生产线系使用金属氧化物技术的高世代液晶面板线，导入技术来自于在该等领域领先的日本 Sharp 公司。

该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对硬件和软件在信号输出准确度、软件适用性、软件界面等方面要求较高，产品开发难度较大，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在接口标准、信号类型、软件操控流程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内部主要构成器件和具体型号	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差异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	LMC18 自动压接和自动组立后检测用信号发生器	PCBA: JC-MEX-E013 、JC-MIPI-E513、JC-DP-E502 等； 集成芯片：5AGXMA1D4F31C4N(Altera)、AD8221ARZ(ADI)、INA209AIPWR(TI)等； 电子元器件：MC20902(Meticom)、P40-G240-WH 等； 连接器：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TE)等； 开关电源：GPAD601M35-3A(GoldPower)等	与传统的液晶面板检测需求相比，金属氧化物生产检测标准要求较高，尤其针对信号输出驱动电流、波形电压输出准确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要求。与发行人其他同类相比，该技术指标在输出准确度上、信号输出电流等方面要求较高。
	LMC17 中小型目视检查用信号发生器	PCBA: JC-A5CB-P003 、JC-MIPI-E513、JC-LVB0-P131 等； 集成芯片：5AGXFA5H4F35C4(Altera)、SN75DP130SSRGZT(TI)、XC6SLX45T-3FGG484I(XILINX)、AT91SAM9G45B-CU 等； 电子元器件： P40-G240-WH、ISL8016IRAJZ(Intersil)； 连接器： 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TE)、3-5353614-7(TE)等； 开关电源：GPAD142M35-3A (GoldPower)等	
	1501LCMHD022322442 7in-line 线体 V-BY-ONE 信号发生器	PCBA 板： JC-A5CB-P003 、JC-MIPI-E513、JC-LVB0-P131 等； 集成芯片： 5AGXFA5H4F35C4(Altera)、SN75DP130SSRGZT(TI)、XC6SLX45T-3FGG484I(XILINX)等； 电子元器件： P40-G240-WH、ISL8016IRAJZ(Intersil)等 连接器： 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TE)、3-5353614-7(TE)等； 开关电源：GPAD142M35-3A (GoldPower)等	终端用户南京中电熊猫 G8.5 代面板产线要求发行人扩展盒结构及内置的印刷电路板采用了异形结构以提升适配性，并在走线设计上充分考虑电磁兼容，避免机构进行自动压接时出现接触不良导致信号输出质量不高，影响点屏效果。
	1504LCMHD0584963 标准信号发生器	PCBA 板： JC-CB-A030、JC-DB-E303、JC-LVDS-E201 等；	终端客户的中小型模组产线除了自动化测试工位外，还设立了离线目视检测工位，其软件操控流程与自动化工位的流程有较大的差异，需要重新开发。

		集成芯片： XC6SLX16-3CSG324I (XILINX)、AT91SAM9G45B-CU 等； 电子元器件： P40-G240-WH、TC358768AXBG (TOSHIBA) 等； 连接器：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 (TE) 等； 开关电源：19V 4.74A 惠普 hp 6510 电源适配器等	寸从 5.46 寸到 55 寸，所需的信号接口标准和电源功耗均与其他同类产品差异较大。 对于南京中电熊猫中小尺寸模组产线和 TV 型模组产线检测系统，需要同时满足高温环境使用要求与常温环境使用要求，较其他同类产品技术要求提高。
	1507LCMHD0842TV 型点灯用信号发生器	PCBA 板：JC-A5CB-P003、JC-MIPI-E513、JC-LVB0-P131 等； 集成芯片：5AGXFA5H4F35C4 (Altera)、SN75DP130SSRGZT (TI)、XC6SLX45T-3FGG484I (XILINX) 等； 电子元器件： P40-G240-WH、ISL8016IRAJZ (Intersil) 等； 连接器： 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 (TE)、3-5353614-7 (TE) 等； 开关电源：GPAD142M35-3A (GoldPower) 等	
	1507LCMHD0841 中小型模组用信号发生器	PCBA 板：JC-MEX-E013、JC-MIPI-E513、JC-DP-E502 等； 集成芯片：5AGXMA1D4F31C4N (Altera)、AD8221ARZ (ADI)、INA209AIPWR (TI) 等； 电子元器件： MC20902 (Meticom)、P40-G240-WH 等； 连接器：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 (TE) 等； 开关电源：GPAD601M35-3A (GoldPower) 等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	1409030HDJC-LNC01T ype6 老化用信号发生系统	PCBA 板： JC-DCDB-E033C、JC-XHDB-E151B、JC-MIDP-P004、JC-LVDS-P612 (JC-MSK-D001 (无牛角，直插双排针，高温湿). 等； 集成芯片：5AGXFA5H4F35C4 (Altera)、SN75DP130SSRGZT (TI)、INA209AIPWR (TI)、AT91SAM9G45B-CU 等；	主要输出高速数字类信号与精密可调电源，由于南京中电熊猫的金属氧化物生产线检测标准要求较高，在信号输出驱动电流、波形电压输出准确度等方面，在输出准确度上、

		电子元器件：MC20902(Meticom)、P40-G240-WH、ISL8016IRAJZ(Intersil)等； 连接器：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TE)等； 开关电源：TDK-LAMBDA HWS1500-24V 等	信号输出电流较其他同类产品显著提升。 终端客户南京中电熊猫所用的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在软件界面和操作流程需求等方面较其他客户差异较大，需要按照其定制化需求重新开发，并需要与终端用户的 MES 系统联通工作。
	1411023HDJC-LMC20T ype7 品质测试用信号发生系统	PCBA 板：JC-DCDB-E033C、JC-XHDB-E151B、JC-MIDP-P004、JC-LVDS-P612(、 JC-MSK-D001(无牛角，直插双排针，高温湿)等； 集成芯片：5AGXFA5H4F35C4(Altera)、SN75DP130SSRGZT(TI)、INA209AIPWR(TI)、AT91SAM9G45B-CU 等； 电子元器件：MC20902(Meticom)、P40-G240-WH、ISL8016IRAJZ(Intersil)等； 连接器：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TE)等； 开关电源：TDK-LAMBDA HWS1500-24V 等	
	1505LCMHD0694 老化 炉内信号发生系统	PCBA 板： JC-DCDB-E033C、JC-XHDB-E151B、JC-MIDP-P004、JC-LVDS-P612(、JC-MSK-D001(无牛角，直插双排针，高温湿)等； 集成芯片： 5AGXFA5H4F35C4(Altera)、SN75DP130SSRGZT(TI)、INA209AIPWR(TI)、AT91SAM9G45B-CU 等； 电子元器件：MC20902(Meticom)、P40-G240-WH、ISL8016IRAJZ(Intersil)等； 连接器：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TE)等； 开关电源：TDK-LAMBDA 电源 HWS1500-24V 等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1509LCMHD1081MIPI 信号连接基板	PCBA 板： JC-MPZJ-E117（高温高湿喷三防）等	主要用于可靠性测试，在高温高湿环境下使用，并有使用寿命的限定，相对于其他同类产品，对电路板材质和焊接有较高要求，需实施三防

			喷涂工艺，每道加工环节都需要筛选不良品。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	1505LCMHD0697 闪烁测定光学智能设备检测系统	PCBA 板： JC-EDAJ-E001、JC-DPC-P003、JC-SAP-P002 等 集成芯片： TMS320C28344ZFET(TI)等； 电子元器件： 电流型光电传感器 MTCSiCF (mazet gmbh)；	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结构设计上需要配合不同的机构使用，实现对位移动，满足定制化需求。 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终端客户南京中电熊猫光学处理的软件算法定制化需求较高，对测量结果和误差控制均有较高要求，实现难度较大。
面板自动化检测系统	CC904 面板点灯用信号发生器（中小型）	PCBA 板： JC-CB-S013、JC-DB-S011、JC-PW-S060 等； 集成芯片： 5AGXFA5H4F35C4(Altera)、5AGXMA1D4F31C4N(Altera)、AT91SAM9G45B-CU(ATMEL)、5V49EE501NLGI(IDT)、AD9747BCPZ(ADI)等； 电子元器件： LME49810(TI)、STD03N(SanKen)等； 连接器：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TE)等； 开关电源：RSP750-48 等	面板检测系统主要输出模拟类信号，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终端用户南京中电熊猫的生产检测标准要求较高，尤其针对信号输出驱动电流、波形电压输出准确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要求。
	CMC07 信号发生器 PG501D	PCBA 板： JC-DB-S002、JC-PW-S001 等； 集成芯片： EP4CE55(Altera)、XC6SLX16 (Xilinx)、AT91SAM9G45B-CU(ATMEL)、AD5445(ADI)等； 电子元器件： LME49810(TI)、STD03N(SanKen)等； 连接器：贴片高密座 DDK 57LE500 等； 开关电源：SE450-48 等	整机在研发设计阶段，大量的使用了指标较高的电子元器件来实现严苛的技术指标要求，同时此类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逐台完成精密校准工作，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技能。
	1505LCDHD0695 面板	PCBA 板：	在软件规划与设计阶段，发行人与终端用户南京中电熊猫技术专家进行多次磋商与方案论证，最终开发

	点灯用信号发生器 (中小型)	JC-CB-S013、JC-DB-S011、JC-PW-S060 等； 集成芯片： 5AGXFA5H4F35C4(Altera)、5AGXMA1D4F31C4N(Altera)、AT91SAM9G45B-CU(ATMEL)、5V49EE501NLGI(IDT)、AD9747BCPZ(ADI)等； 电子元器件： LME49810(TI)、STD03N(SanKen)等； 连接器：贴片高密座 3-5353606-7(TE)等； 开关电源：RSP750-48 等	出适用整套测试流程的软件方案，并针对波形编辑方式，以及错误预防机制做了专项优化，可以快速生成符合检测需求的测试波形。另外，发行人还开发了同步处理算法来完成测试框架，并可以有效提高测试效率，同时也方便终端用户对检测流程进行调整来对应差异化的特殊测试需求。
--	-------------------	--	--

2、项目竞争对手为日本 Sharp 品牌设备商，产品价位较高，发行人根据竞争对手的情况进行报价，获得了较好的价格，毛利率相应较高

终端用户南京中电熊猫新建的 G8.5 面板生产线系使用金属氧化物技术的高世代液晶面板线，导入技术来自于在该等领域领先的日本 Sharp 公司，发行人竞争对手为日本 Sharp 品牌设备商，具体包括日本 ISX 公司等检测设备制造商。由于同行业日本公司通常报价较高，发行人在保证产品质量和适用性的前提下，价格优势显著，可以寻求更大的利润空间。

三、说明发行人未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合作而选择与武汉中原进行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与武汉中原自 2011 年开始合作以来，合作稳定，对于南京中电熊猫的需求，一直采用发行人作为制造商，由武汉中原向南京中电熊猫销售的合作模式，有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到南京中电熊猫，实现了双赢。

四、克莱美特与该客户合作与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合作是否互相关联，克莱美特对该客户的销售是否真实，是否通过克莱美特向该客户输送利益以维持该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

武汉克莱美特向武汉中原销售产品为环境试验设备，交易双方签订了合同，武汉克莱美特交付了产品，收到了货款，产品终端用户为南京中电熊猫，销售真实。

武汉克莱美特与武汉中原的合作与发行人与武汉中原的合作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不存在通过武汉克莱美特向武汉中原输送利益以维持该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5 年对武汉中原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等资料，核查了销售产品的具体用途、型号、金额和数量，并将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进行对比，了解了武汉中原投标时的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对武

汉中原销售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硬件及软件功能较强，同时，项目竞争对手为日本 Sharp 品牌设备商，产品价位较高，发行人根据竞争对手的情况进行报价，获得了较好的价格，毛利率相应较高。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武汉中原的合作渊源和合作模式，查阅了历次招标结果公告、销售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合作而选择与武汉中原进行合作的原因是，发行人与武汉中原自 2011 年开始合作以来，合作稳定，对于南京中电熊猫的需求，一直采用发行人作为制造商，由武汉中原向南京中电熊猫销售的合作模式，有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到南京中电熊猫，实现了双赢。

3、本所律师核查了武汉克莱美特向武汉中原销售的合同、发票、收款凭证、发货单等资料，并对武汉克莱美特、武汉中原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克莱美特向武汉中原销售产品为环境试验设备，销售真实，其与发行人与武汉中原的合作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不存在通过武汉克莱美特向武汉中原输送利益以维持该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销售给武汉中原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未直接与终端用户南京中电熊猫合作而选择与武汉中原合作有其合理性，武汉克莱美特与武汉中原合作与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合作是独立的，武汉克莱美特对武汉中原的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通过武汉克莱美特向该客户输送利益以维持该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

问题 3、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此前控制的昆山精诚在转让后亏损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增加电子维修业务大幅增加亏损的原因，详细说明电子维修业务等的投入情况及合理性，是否转移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说明转让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该公司的服务对象含京东方的子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的客户单位或供应商单位，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的客户单位或供应商单位的合作和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是否有关联，是否通过昆山精诚向京东方等的关联单位输送利益维持或扩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通过昆山精诚向发行人转移利益、承担成本和费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此进行详细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意见。

回复：

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此前控制的昆山精诚在转让后亏损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增加电子维修业务大幅增加亏损的原因，详细说明电子维修业务等的投入情况及合理性，是否转移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说明转让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此前控制的昆山精诚在转让后亏损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增加电子维修业务大幅增加亏损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35.43	3,319.34	1,884.61	179.95
营业成本	435.78	4,213.66	1,942.73	174.28
期间费用	128.30	529.24	132.08	44.70
营业利润	-130.88	-1,471.93	-238.42	-47.46

利润总额	-113.46	-1,472.89	-237.17	-47.46
净利润	-113.46	-1,472.89	-237.17	-47.46

注：2013 年数据经立信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昆山精诚成立之初主要为客户提供平板显示器件的检测服务，后逐步转型为客户提供生产外包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符，且劳动密集型特点明显，管理难度较大。为集中资源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决定出售昆山精诚的股权。昆山精诚股权转让后，2014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金蔻，并进行了管理层持股，实现股权的多元化，新的管理层决定继续扩大生产外包服务，并同时积极开展预期利润率相对较高的电子维修业务，由于近年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生产外包服务业务毛利空间受到挤压，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在维持原有客户生产外包服务的基础上，将电子维修作为业务拓展重点。

2015 年 1 月，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尝试与苏州探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为位于出口加工区内的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苹果供应商）提供小尺寸模组维修服务，前期小规模试修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在此情况下，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决定快速扩张，相继在苏州、昆山等地租赁房屋建设了 3 家维修工厂，购置了维修所需的大尺寸脉冲热压机、半自动除泡机等机器设备，新增了固定资产，并新增招聘 110 余名电子维修业务人员，并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大规模开展电子维修业务后，昆山精诚（苏州金蔻）维修人员的经验和技能水平参差不齐，加上人员快速扩张下人员培训和管理未能跟上，维修的良品率较低，而客户根据维修后符合其检测要求的数量结算，导致单位维修成本及费用大幅上升，而营业收入低于预期。

2015 年电子维修业务收入远低于预期，仅实现收入 1,135.56 万元，而营业成本高达 1,940.60 万元，其中维修人员薪酬支出 502.98 万元，劳务费 772.35 万元，原材料消耗 322.93 万，租赁费、差旅、招待费、水电、制造费用等 306.95 万元，2015 年该业务亏损 805.04 万元。2015 年，昆山精诚分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收入	2015 年成本	毛利
电子维修业务	1,135.56	1,940.60	-805.04
生产外包服	2,062.40	2,116.49	-54.09

务			
耗材销售	121.39	156.57	-35.18
合计	3,319.35	4,213.66	-894.31

上表表明，昆山精诚（苏州金蔻）2015 年业务亏损主要来自于电子维修业务。再加上销售、管理人员增加使得 2015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达到 289.89 万元和 220.79 万元，最终导致昆山精诚 2015 年出现大额亏损。

2015 年 9 月后，昆山精诚开始缩减电子产品维修业务，2016 年，昆山精诚基本停止了电子维修业务，相关电子维修工厂基本关停，仅执行部分尚未完成的生产外包服务订单。所以，2016 年上半年，昆山精诚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外包服务收入，营业收入仅为 435.43 万元，亏损也降低至 113.46 万元。

综上，发行人此前控制的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在转让后亏损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新增的电子维修业务扩张过快，管理和技术水平未能跟上，导致维修良品率过低，使得成本、费用大幅增加，而收入却远低于预期。

（二）详细说明电子维修业务等的投入情况及合理性，是否转移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说明转让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1、电子维修业务等的投入情况及合理性，是否转移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

2015 年，为开展电子维修业务，苏州金蔻新增投入主要包括：（1）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投入 441.34 万元，包括：大尺寸脉冲热压机、工作桌、料架推、大尺寸 COG 绑定机、大尺寸偏光片贴片机、邦定机、半自动除泡机、大尺寸脉冲热压机、粗清/细清治具、电脑等；（2）新增租赁厂房，并发生装修费 145.85 万元；（3）新增维修人员 110 余人，维修人员薪酬支出 502.98 万元；（4）维修业务采购劳务发生劳务费 772.35 万元；（5）维修业务原材料耗材消耗 322.93 万元；（6）租赁费、差旅、招待费、水电、制造费用等发生额 306.95 万元。

苏州金蔻的电子维修业务主要投入为人员工资支出、劳务外包支出、原材料耗材及折旧摊销、场地租赁费、人员差旅费等杂项支出，电子维修业务投入情况与其实际情况相符，是合理的。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发生真实、准确、完整，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合理。因此，不存在苏州金蔻转移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2、转让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发行人转让昆山精诚股权前，在合并期间母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85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4 年底前收回，并向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33.51 万元。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转让股权后，与苏州金蔻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苏州金蔻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二、该公司的服务对象含京东方的子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的客户单位或供应商单位，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的客户单位或供应商单位的合作和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是否有关联，是否通过昆山精诚向京东方等的关联单位输送利益维持或扩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通过昆山精诚向发行人转移利益、承担成本和费用。

（一）苏州金蔻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金蔻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占比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关联情况	发行人当期 销售情况
1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属于国显光电，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140.29	生产外包服务	32.22%	发行人客户	辅助功能检测系统等，合计 2.20 万元
2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京东方，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112.29	生产外包服务	25.79%	发行人客户	AOI 光学检测系统等，合计 32.48 万元
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002426.SZ），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模组的研发、生产和后续改进等全流程服务；智能装备的制造与服务	85.61	生产外包服务	19.66%	非发行人客户	-
4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属于国显光电，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42.64	生产外包服务	9.79%	发行人以往年度客户	-
5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京东方，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13.02	耗材销售	2.99%	发行人客户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等，合计 120.21 万元

6	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属于明基友达，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11.73	电子维修	2.69%	发行人以往年度客户	-
7	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属于明基友达，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10.78	电子维修、生产外包服务	2.48%	发行人以往年度客户	-
8	苏州迅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为电路板表面贴装业务	8.20	电子维修	1.88%	非发行人客户	-
9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京东方，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7.40	耗材销售	1.70%	发行人客户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等：合计 1.28 万元
1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000050.SZ），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2.39	耗材销售	0.55%	非发行人客户	-
合计			434.35		99.75%	-	-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比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情况	发行人当期销售情况
1	苏州探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飞力达（300240.SZ）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检测与维修	879.53	电子维修	26.50%	非发行人客户	-
2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属于国显光电，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671.97	生产外包服务	20.24%	发行人客户	面板检测自动化系统等，合计 28.28 万元
3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台资企业，属于纬创集团，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苹果供应商	535.92	生产外包服务	16.15%	非发行人客户	-
4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京东方，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334.03	电子维修业务、生产外包服务	10.06%	发行人客户	-
5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属于国显光电，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247.16	生产外包服务	7.45%	发行人客户	备品备件收入：0.50 万

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426, 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模组的研发、生产和后续改进等全流程服务; 智能装备的制造与服务	93.18	生产外包服务	2.81%	非发行人客户	-
7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京东方, 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77.95	耗材销售	2.35%	发行人客户	OLED 检测系统等, 合计: 462.79 万元
8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中华映管集团, 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52.03	生产外包服务	1.57%	非发行人客户	-
9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属于中华映管集团, 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48.85	生产外包服务	1.47%	发行人 2014 年客户	-
10	苏州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属于中强光电集团, 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39.96	电子维修	1.20%	非发行人客户	-
合计			2,980.56	-	89.79%	-	-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占比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情况	发行人当期销售情况
1	友达光电 (苏州) 有限公司	属于明基友达, 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1,276.45	生产外包服务	67.73%	发行人客户	合计 1,196.58 万, 主要为昆山精诚提供的生产外包服务收入
2	辅讯光电工业 (昆山) 有限公司	属于明基友达, 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285.63	生产外包服务	15.16%	发行人客户	AOI 光学检测系统等, 合计 194.38 万元
3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属于国显光电, 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149.86	生产外包服务	7.95%	发行人客户	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等; 合计: 378.39 万元
4	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属于国显光电, 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45.44	生产外包服务	2.41%	发行人客户	信号扩展检测设备, 合计: 5.97 万
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股份	002426, 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模组的研发、生产和后续	21.09	生产外包服务	1.12%	非发行人客户	-

	有限公司	改进等全流程服务；智能装备的制造与服务					
6	上海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属于中强光电集团，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16.80	维保	0.89%	发行人客户	-
7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属于中华映管集团，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11.67	生产外包服务	0.62%	发行人 2014 年客户	昆山精诚转让前为其提供设备维修，12.68 万元
8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属于中强光电集团，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6.76	维保	0.36%	发行人客户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等，合计 96.35 万元
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属于冠捷科技集团，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5.56	生产外包服务	0.29%	非发行人客户	-
1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属于冠捷科技集团，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1.39	生产外包服务	0.07%	发行人以往年度客户	-
合计			1,820.65	-	96.61%	-	-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比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情况	发行人当期销售情况
1	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检测服务	110.42	生产外包服务	61.36%	发行人前子公司昆山精诚 2014 年 8 月前客户	昆山精诚转让前为其提供设备维修，110.42 万元
2	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属于明基友达，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35.17	维保	19.54%	发行人客户	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等，合计 108.33 万元
3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属于明基友达，系平板显示产品生产厂商	30.68	维保	17.05%	发行人客户	液晶模组检测系统等，合计 642.80 万
4	苏州诺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为提供劳务服务	3.68	生产外包	2.05%	2014 年 8 月前昆山精诚客户	昆山精诚转让前为其提供检测服务，3.68 万元
合计			179.95	-	100.00%	-	-

注：除 2013 年数据外，上表数据由苏州金蔻（原昆山精诚）提供，未经审计。

股权转让后，2015 年、2016 年 1-6 月，昆山精诚（苏州金蔻）的客户中，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与昆山精诚向上述单位的交易内容不同。同时，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向上述单位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20.87 万元、156.17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与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其他客户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因此，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与发行人客户有关联的客户单位的合作和发行人与客户单位的合作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向发行人转移利益的情形。

（二）苏州金蔻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金蔻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比	与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关联 情况
1	苏州将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2.03	劳务	36.92%	同 2014 年说明
2	昆山成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8.08	劳务	30.64%	非发行人供应商
3	苏州探极电子有限公司	12.82	厂房租赁	5.77%	非发行人供应商
4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69	劳务	5.26%	非发行人供应商
5	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54	劳务	3.39%	非发行人供应商
6	苏州禹勋玮林自动化设备有	6.37	设备维修	2.87%	非发行人供应商

	限公司				
7	净微(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4.10	洁净测试服务	1.85%	非发行人供应商
8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3.40	法律服务	1.53%	非发行人供应商
9	昆山诺威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5	耗材	1.19%	非发行人供应商
10	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	耗材	0.54%	非发行人供应商
合计		199.86	-	89.94%	-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比	与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	苏州将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97.34	劳务	36.62%	同 2014 年说明
2	江苏仲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57.97	劳务	11.95%	非发行人供应商
3	苏州久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3.08	耗材	3.44%	非发行人供应商
4	固原润德人力资源开发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2.36	劳务	3.75%	非发行人供应商
5	泗洪县博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0.17	劳务	3.68%	非发行人供应商
6	苏州盛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2.76	劳务	2.76%	非发行人供应商
7	深圳韶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2.61	劳务	2.76%	非发行人供应商
8	重庆日昇劳务有限公司	49.88	劳务	1.66%	非发行人供应商
9	昆山橙果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7.57	耗材	1.59%	非发行人供应商
10	苏州汉禹电子有限公司	39.29	耗材	1.31%	发行人仅 2015 年向其采购结构件 FPC 等维修耗材, 合计 0.68 万元

合计		2,083.02	-	69.51%	-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比	与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关联 情况
1	苏州诺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9.24	劳务	50.61%	昆山精诚转让前为其提供检测服务，收入 3.68 万元，转让后发行人未再与之发生往来
2	苏州将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1.39	劳务	13.06%	转让昆山精诚后，发行人仅 2016 年 1-6 月向其采购劳务，金额合计为 0.35 万元
3	苏州祥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5.56	劳务	8.37%	发行人转让昆山精诚后未再向其采购
4	苏州恒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4.79	劳务	5.86%	非发行人供应商
5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90	信号发生器	2.22%	发行人转让昆山精诚前内部交易
6	苏州开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6	耗材	1.93%	非发行人供应商
7	昆山易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10	耗材	1.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配套设备、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0 元、0.93 万元、8.30 万元和 4.74 万元
8	苏州捷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5	耗材	1.03%	非发行人供应商
9	昆山仁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7	耗材	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配套设备等原

					材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0 元、0.66 万元、0.99 万元和 0 元
10	苏州元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4.22	实验设备	0.88%	非发行人供应商
合计		1,393.18	-	86.07%	-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比	与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	苏州祥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4.68	劳务	44.37%	发行人转让昆山精诚后未发生交易
2	苏州友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97	劳务	42.51%	
3	佩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8.59	劳务	12.75%	
4	苏州沃卡格尔电子有限公司	0.53	耗材	0.36%	
合计		145.78	-	100%	-

注：除 2013 年数据外，上表数据由苏州金蔻（原昆山精诚）提供，未经审计。

股权转让后，2015 年、2016 年 1-6 月，昆山精诚的供应商中，昆山仁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易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禹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将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向上述单位采购了少量原材料或劳务，2015 年、2016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9.97 万元、5.09 万元，金额很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其他供应商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与发行人供应商有关联的供应商单位的合作和发行人与供应商单位的合作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不存在通过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代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综上，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的客户单位或供应商单位的合作和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不存在通过昆山精诚向京东方等的关联单位输送利益维持或扩大发行人的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向发行人转移利益、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昆山精诚（苏州金蔻）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各期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分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查询了相关客户与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了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在转让后亏损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增加电子维修业务大幅增加亏损的原因。本所律师认为：

1、昆山精诚（苏州金蔻）新增电子维修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扩张过快，管理和技术水平未能跟上，维修良品率过低，在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同时收入规模低于预期，导致该业务出现较大亏损，属于其自身经营不善所致。电子维修业务投入金额较大，主要投入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装修费、人员薪酬、劳务费、维修用原材料、租赁费等，投入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是合理的。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发生真实、准确、完整，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合理。因此，不存在苏州金蔻转移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转让昆山精诚股权前与昆山精诚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于2014年底回收。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昆山精诚（苏州金蔻）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3、本所律师对比核查了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内容、金额，并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中问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转移成本、费用，或者借此提高销售报价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形。经核查，昆山精诚（苏州金蔻）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本所律师对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与发行人客户进行了对比分析，股权转让后，昆山精诚（苏州金蔻）的主要客户中与发行人客户有关联的，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均较小，且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真实、销售价格公允；转让昆山精诚股权后，昆山精诚（苏州金蔻）的主要供应商中与发行人供应商有关联的，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很小，且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对于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客户、供应商中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经核查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其无资金往来。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与发

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的客户单位或供应商单位的合作和发行人与京东方等的合作不存在关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向京东方等关联单位输送利益维持或扩大发行人业务，或通过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代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综上，昆山精诚在转让后电子维修业务扩张过快，造成大额亏损，是其经营不善所致，不存在转移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转让后，除 2014 年底收回转让前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发行人与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昆山精诚（苏州金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的客户单位或供应商单位的合作和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是独立的，不存在通过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向京东方等的关联单位输送利益维持或扩大发行人的业务，也不存在通过昆山精诚（苏州金蔻）向发行人转移利益、承担成本和费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 竟

经办律师签名：

邬丁

王志伟

2016年8月9日

大成 DENTONS